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3-05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二所”）拟将所持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40.42%的股份无偿划转给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集团”）。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公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20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中国证监会对海康集团公告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

2、核准豁免海康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623,855,536股股份，约占该公司总股本的40.4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股份划转后，海康集团持有海康威视1,623,855,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42%；五十二所持有公司80,344,4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上述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4日